

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9 号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旋门控股”）、白宜平购买其持有的前海首科 100% 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 94,000 万元，其中，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以上市公司股票支付交易对价的 60%。同时，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5.12 亿元配套资金，其中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76 亿元，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交易税费 0.1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1.24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若中国证监会调减本次配套融资规模，交易双方可协商一致调整《购买资产协议书》项下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具体以双方后续签署的书面协议约定为准。请你公司：

（1）说明设置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

为条件的相关考虑及原因。

(2) 本次交易前，你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2%。请测算如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凯旋门控股、白宜平拥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情况；同时，分情况说明和测算若配套募集资金规模不及预期，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可能采取的调整方式及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影响。综合上述不同情形，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重组上市的情形。

(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席位的具体推荐安排及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4) 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董事会构成、公司章程规定、重大事项表决安排等，补充披露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5) 结合中植融云财务数据、融资能力，说明本次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具体来源，有无通过质押上市公司股票融资筹措资金的计划和安排。

(6) 结合上市公司截至目前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未来支出安排等，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和过程，进一步论述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本次交易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资

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20,653.24 万元，评估增值 18,337.11 万元，增值率 791.71%；收益法评估值为 94,340.05 万元，评估增值 75,167.33 万元，增值率为 392.05%，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同时，报告书显示，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标的公司盈利，则盈利部分归前海首科享有；标的公司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其目前持有的前海首科股权比例向前海首科以现金方式补足。

（1）根据报告书显示，在资产基础法估值下，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 元，评估值为 18,308.0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 元的原因，是否涉及认缴制下尚未出资的股权投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请会计师就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规定，补充披露折现率测算涉及的关键参数的选取及计算过程、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及公司情况、数据来源等，并说明相关取值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3）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对以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请你公司说明在对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前提下，约定过渡期收益归前海首科享有是否符合前述规定的要求。

(4) 请结合标的公司行业地位、拥有的核心竞争力等，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报告书显示，2019年和2020年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86%和55.77%。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47%、90.24%，其中，对村田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97%、59.85%。根据报告书，标的公司与村田建立了稳定业务合作关系，并且成为村田在中国的重要分销商之一。请你公司：

(1) 说明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影响到标的公司与前述大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若是，请说明标的公司的应对措施，以及是否具有开发新客户、新供应商的能力。

(2) 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过度依赖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向上游原厂供应商直接采购的风险，以及标的公司采取的相应风险应对措施。

(3) 补充披露村田对于中国市场分销商的具体管理模式，标的公司代理销售额占村田在中国市场销售额的比例情况，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不被村田纳入分销商名单的风险；标的公司与村田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和期限，现有合作协议的到期日，以及协议到期后是否能续期、续期方式，如不能续期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以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3,177.33 万元、7,000.74 万元，承诺 2021 年至 2023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40 万元、10,400 万元、12,400 万元，评估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 8,235.87 万元、9,943.61 万元、11,925.05 万元。此外，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公司拟将标的公司超出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部分的 50% 奖励给陈振良、倪佩云和白宜平。请你公司：

（1）结合标的公司行业情况、市场竞争力、历史业绩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较大金额的非经常性损益，公司盈利增长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高于收益法预测净利润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考虑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共分四笔支付，其中交割日后 3 个月内，你公司需支付现金对价的 80%。业绩承诺期满后，你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一次性计算交易对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总额。如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可选择以现金方式或以其届时仍持有的、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请你公司：

（1）说明本次交易安排在业绩承诺期前支付大部分现金对价，是否能保证后续可能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的履行。

(2) 说明若标的公司在第一年（或前两年）完成业绩承诺、但第三年业绩大幅下滑未完成业绩承诺，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交易对方足额偿付业绩承诺补偿款项。

(3) 结合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企业信用等情况，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有足额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履约能力，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增至 74,827.28 万元，占最近一期总资产比例 36.55%，占净资产比例 54.4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大额商誉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商誉减值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充分披露商誉减值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七、报告书显示，你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技术支持及仓储物流服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后，你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17.48% 提升至 32.87%，销售毛利率由 10.96% 下降至 9.14%。请你公司：

(1) 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 分析你公司目前是否具有电子元器件分销代理业务相关的

管理、技术、人才储备；如否，请说明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应对如整合失败、标的公司失控等跨行业收购可能带来的相应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八、根据报告书，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6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其中境外销售占比为 62.14%。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9%、35%。请你公司：

（1）结合标的公司在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业务中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等，说明相关收入的确认方法为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存在差异，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就会计处理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2）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经营环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等，说明标的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显著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披露境外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客户名称、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近三年交易金额、报告期末应收该客户账款余额、账龄、截至目前回款情况等。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境外营业收入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3）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标的公司费用明细等，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前提下，相关费用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根据公司的有息债务情况，测算财务费用金额的匹配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九、根据报告书，标的公司与供应商结算账期为 15-45 天，与客

户结算账期为 15-90 天，上游原厂和下游客户的账期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81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74%，占资产比例 47.56%。存货余额为 2.22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36%，占资产比例 27.72%。请你公司：

(1) 说明收购标的的公司对公司未来资金状况、财务费用等的影响，你公司是否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资金管理能力和保证业务运作顺畅，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账期情况，说明标的的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账款回收较慢的情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分品类披露期末存货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面金额、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库龄、存货周转率，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结合标的的公司分销产品性质、类别、迭代情况等，说明是否面临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根据报告书，标的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三地设有仓储物流中心，负责统筹优化相关产品从“原厂→标的公司多地仓库→客户”之间的流转和储存方式。2020 年，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金额为 610.03 万元，销售费用-租赁费用 24.27 万元，运输费用 340.03 万元。请你公司：

(1) 详细披露仓储物流中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个仓储物流中心所在区域及具体位置、仓库面积、主要储存的产品品类、

相关房产属于自有还是租赁，如为自有形式，请披露房产购入时间、账面原值、净值、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况等；如为租赁形式，请披露仓储费用收费标准及结算模式，是否存在租赁仓库权属瑕疵或租赁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 报告期各仓储物流中心运输费用发生额、对应的销售业务辐射范围及销售金额、主要合作物流供应商的名称（如有）等。

(3) 结合报告期标的公司分地区收入构成、主要仓库的分布情况及租赁、物流费用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仓库分布及规模与其业务发展的匹配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一、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简历。此外，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仅何绍彬一人，其主要负责产品线管理及市场开拓推广，方案研发及技术支持等。请说明标的公司业务是否存在高度依赖少数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并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任期承诺、竞业禁止和激励安排；如无，能否保证交易完成后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对标的公司业务拓展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二、根据公开信息显示，英唐智控（300131）曾于2018年10月披露拟以现金收购前海首科100%股权，并基本完成针对前海首科股权的审计、评估工作。但你公司在报告书关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及股权转让情况”中未有相关披露。请自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遗漏；如是，请补充披露前次评估及与本次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5 月 17 日